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11 月 9 日上午在宁波市长春路 2 号云海宾馆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向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工业土地及建筑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提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郑锦浩、宋汉心、华声康、陈炜等四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二、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

目前，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权股数 442.75 万股，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行情，以不低于该股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盘价格的 90% 处置公司已持有的交通银行股权。此议案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四、关于继续向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将坐落于镇海骆驼通和路6号的厂房、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申请人民币6770万元的贷款，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五、公司继续向浦发银行宁波望湖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望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授信。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六、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9日